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二十一

被执行人吴某某(曾用名吴某某), 19 年 月 日出生于浙江省 县, 族, 文化程度, 原系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 区 街道 路 大厦 室, 住北京市 区 路 号 座。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 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 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吴某某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吴某某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 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吴某某指令他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 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 属于吴某某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 应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吴某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2018)沪01执1095号之十四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吴某某所有的以鲍某某名义持有三河燕郊安邦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以及被执行人吴某某实际控

制的上海威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河燕郊安邦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950 万元)、四川晋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阳光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2 亿元)、浙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国恒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 ]所有的以鲍[ ]名义持有三河燕郊安邦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及被执行人吴[ ]实际控制的上海威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河燕郊安邦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950 万元)、四川晋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阳光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2 亿元)、浙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国恒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